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济阳环报告表〔2020〕74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关于济南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吨 塑料容器、50 吨塑料圆柱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济南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 50 吨塑料容器、50 吨塑料圆柱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阳高新建材产业园（垛石镇刘万陀村西第五油棉厂院内第一排 2 号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 50 吨塑料容器、50 吨塑料圆柱颗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废原料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059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济阳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